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4名，实到董事14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均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大唐国际2020年度境内、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,120万元。如公司在年度内因其他收购、注销业务等导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、期货、金融审计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开展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（“宝昌发电公司”）增资扩股工作，大唐国际全额增资人民币54,000万元用于宝昌发电公司

2×400MW 燃机扩建项目，金宝(集团)投资有限公司(“金宝集团”)放弃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大唐国际所持宝昌发电公司股比由 61.16%调整至 90.88%，金宝集团所持宝昌发电公司股比由 38.84%调整至 9.12%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第 1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